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05號

抗 告 人 周澤輝

相 對 人 李家菁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
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6520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至109年11月
6日間，對抗告人避不見面，未曾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抗
告人為付款提示，且抗告人為立晨精密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
立晨公司）負責人，立晨公司營運因疫情影響，致抗告人無
法依兩造間離婚協議書約定簽發支票予相對人，此乃不可歸
責於抗告人，是依前開協議書第2條第5項約定，相對人對
抗告人之債權尚未到期，抗告人得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，主
張以前開協議書為原因關係抗辯，並拒絕給付票款，是原裁
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有不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
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
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
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
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
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
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
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
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
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

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張為證（原本已發還，影本附卷），且核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其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章，形式上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稱之原因關係抗辯，涉及本票之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此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。此外，因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尚難認與相對人有無提示本票有何關連，抗告人亦未提出他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綵 君
法 官 林 秀 菊
法 官 蔡 家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
（需付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秀貞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08年3月20日	1200萬元	未記載	WG00000000號